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是民主党派的省级组织，其省委机关的主要职能是：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和九三学社中央的指示和决定，确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导全省九三学社各级组织开展工作。组织召开九三学社浙江省代表大会、主委会议、常委会议、全体委员会议，并贯彻落实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作出的各项决定。

2. 组织成员参与党和国家有关大政方针及本省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参与有关专业性问题的座谈、协商和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

3. 组织和动员本社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省政协九三学社界别组的活动。

4. 了解掌握广大社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组织

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为各级社组织发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创造条件。

5. 加强组织建设，根据《九三学社章程》，贯彻“三为主”方针，做好组织发展工作；积极培养、物色、选拔社内的后备干部，为社员政治安排的推荐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了解和掌握全省社员中担任政府实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人员”的情况。

6. 指导社市委和省直属基层组织的领导班子建设、换届和届中调整工作等社务工作。

7. 做好全省社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九三学社的优良传统，宣传社内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事例，办好社内《浙江九三》、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做好海外联络工作，为促进祖国完全统一、加强海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应有作用。

8. 发挥人才和智力优势，组织开展“九地合作”、科技医卫咨询、科普宣传、智力支边、扶贫助学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9. 为省委会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做好联络、协调、参谋、咨询等后勤服务工作。

10. 加强与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省委统战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为知情出力奠定基础。

11. 做好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和九三学社中央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本级预算。

二、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288.38 万元。

(二) 关于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 1288.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77 万元，占 96.07%；上年结转 50.61 万元，占 3.93%。

(三) 关于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1288.3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14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23.6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25.92 万元，项目支出 238.83 万元。

(四)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7.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7.7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9.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14 万元。

(五) 关于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37.77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104.39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工作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29.54 万元，占 83.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09 万元，占 7.36%；住房保障支出（类）117.14 万元，占 9.46%。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行政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款）行政运行（项）841.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

工资和医疗经费及日常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行政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款)参政议政(项)24.47万元,主要用于参政议政的调研差旅费及会议、培训费用。

(3) 一般公共行政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支出(项)111.25万元,主要用省直成员活动经费及兼职领导党务活动费用。

(4) 一般公共行政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需要的如车辆维护费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人员工资。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9.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的年金缴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3.96万元,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

贴（项）53.18万元，用于新增人员购房补贴。

(六)关于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9.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5.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83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 0.68 万元，下降 6.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4.3 万元，比 2019 年实际执行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5.1%。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出国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3 万元，比 2019 年实际执行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25.7%，主要用于接待各地社员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5.9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1.61 万元，增

长 10.58%，主要是工作人员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63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8.2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反映民主党派为参政议政进行的调研、会议、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开支。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的年金缴费开支。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部和社保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